

电子科技大学公用房核算配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公用房资源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规范的公用房配置模式，依据财政部印发的《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9〕192号）和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教发厅函〔2018〕61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公有房产的配置与使用必须符合学校发展规划和校区功能定位，实行“学校所有、二级管理”体制，以“分类管理、全面覆盖、定额免费、超额有偿、协议约束”的原则推进资源配置优化，加强核算管理和动态调配。

第三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房屋面积均指建筑物使用面积，不包括配电室、水泵房、门厅、走廊、阳台、卫生间、楼梯等公共面积，单位为平方米。地下室面积按使用面积的50%折算。

第二章 校级行政办公用房配置标准

第四条 校级党政机关用房包含行政办公、会议接待和公共服务特殊用房三部分。行政办公用房的面积主要依据各单位编制数量、行政级别和公共服务性质核定；校级党政机关会议接待用房原则上由各

职能部门共享使用，校级会议室由学校办公室统筹安排管理，不计入职能部门用房面积；学校领导干部在不同单位同时任职的，只能在主要任职单位安排有 1 处办公用房。

行政办公面积配置标准（m²/人）

类别	配置标准
正厅级	30
副厅级	24
正处级	18
副处级	12
科级及以下	9

第五条 校级党政机关公共服务特殊用房由职能部门根据公共服务特殊性质（服务大厅、办事窗口、业务用房等）需求提出书面申请，提交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予以专项核定。

第三章 二级单位用房配置标准

第六条 二级单位公用房实际使用面积（M_s）由基础办学配置面积和有偿使用面积组成。其中，基础办学配置面积由办公用房面积（M₁）、学院公共行政辅助用房面积（M₂）、教育活动用房面积（M₃）、学生培养过程用房面积（M₄）、特殊用途用房（M₅）、校级教学平台用房面积（M₆）、科研用房补贴面积（M₇）组成。

第七条 办公用房面积（M₁）是指学院各级党政管理人员与教学人员办公用房面积，包括人力资源部核定的非事业编制聘用人员以及签订聘用合同的全职聘用人员办公用房面积。

办公面积配置标准（m²/人）

方向	类别	配置标准(m ² /人)
行政管理	党政正职	18
	党政副职	12

	其他管理人员	9
教学科研	院士	40
	正高职称	18
	副高职称	12
	博士后	9
	其他人员	9
实验室及支撑队伍	高级以上职称	10
	其他	6

第八条 学院公共行政辅助用房面积 (M_2) 是指保证学院正常运行所需的辅助服务等用房面积, 包括学术报告厅、会议、接待、复印、保密、档案资料、公共文化区等功能性用房面积。根据学院教职工规模进行总量配置。

公共行政辅助用房面积配置标准

教职工规模数 (人)	≤ 100	101-300	≥ 301
配置总量 (m^2)	300	每增加 1 人, 增加 $2 m^2$	每增加 1 人, 增加 $1 m^2$

其中: 学术报告厅配置指导标准为:

教职工规模数 (人)	≤ 100	101 及以上
配置总量 (m^2)	80	100

会议室配置指导标准为:

教职工规模数 (人)	≤ 100	101-300	≥ 301
配置总量 (m^2)	60	80	100

第九条 学院教育活动用房面积 (M_3) 是指在校本科生、研究生学习研修, 开展学业指导、项目研究、创新创业、心理辅导、课外科技活动等的用房面积。按照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 (含留学生) 规模数核定配置。

教育活动用房配置标准

全日制学生规模数 (人)	≤ 1000	1001-2000	2001-3000	3001-4000	> 4000
配置总量 (m^2)	100	140	180	210	240

第十条 学院学生培养过程用房面积 (M_4) 是指涵盖各类学生培

养过程中的教学、科研用房面积的总合。其中包括基础课、专业课所需的各类实验室、准备室、仪器室、模型室、试剂储藏室、器材室等附属用房。根据学生规模和学科类别分别进行配置，包含校级教学平台面积（ M_6 ）、学院本科生教学实验用房面积（ M_{4-1} ）以及学院研究生教学科研用房面积（ M_{4-2} ）。

第十一条 校级教学平台面积（ M_6 ）是经学校审定的面向全校开放的公共实验平台，校级公共实验平台用房属于基本保障用房，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专项核定，挂靠二级单位管理，不纳入二级单位核算。

第十二条 本科生教学实验用房面积（ M_{4-1} ）以本科生规模为配置基数，综合考虑本科生基础面积、学科调整系数进行总量配置。即：
本科生教学实验用房面积（ M_{4-1} ）=本科生规模数*本科生基数面积（ $1\text{ m}^2/\text{人}$ ）*学科调整系数（ $K_{\text{学科}}$ ）

第十三条 研究生教学科研用房面积（ M_{4-2} ）以导师为配置单元，以导师规模、研究生培养规模、生师比、学科调整系数进行综合配置。此面积包含研究生导师在培养研究生过程中的师生共用的教学与科研用房面积。

研究生教学实验用房配置标准

类别		配置标准 ($\text{m}^2/\text{人}$)	标准工作量	超工作量增配 标准($\text{m}^2/\text{人}$)
I 类	硕士生导师	35	硕士 4 个	硕士 4
	博士生导师	65	硕士 5 个&博士 2 个	硕士 4/博士 6
II 类	硕士生导师	25	硕士 4 个	硕士 3
	博士生导师	50	硕士 5 个&博士 2 个	硕士 3/博士 5
III 类	硕士生导师	25	硕士 5 个	硕士 2
	博士生导师	35	硕士 5 个&博士 2 个	硕士 2/博士 3

第十四条 学院特殊用途用房面积 (M_5) 指利用超大型专用设备、特殊设施等完成基本教学科研任务的用房面积。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单独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核后按适当比例认定定额面积。设备或设施报废或退出学校管理范围后,该面积应退回学校。

第十五条 科研用房补贴面积 (M_7) 包括学院或依托学院设置的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公共平台以及其他各类实验室等科学研究用房面积。额定补贴标准为:

科研用房补贴标准

类别	额定补贴标准 (m ²)
国家重点实验室	5000
国家级科研平台	1000
其他项目补助 (创新引智基地/培育)	500
省部级实验室	200
省部级软科学实验室 (平台)	100

- *国家及国家级科研平台 (理科类) 按同级别 80% 配置;
- *对于同一平台, 获两个以上省部级重点实验室 (或中心) 牌子的, 第二个实验室 (或中心) 牌子按其额定补贴面积标准另计 20%, 以此类推;
- *超大型专用设备、特殊设施, 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具体核定适度补贴面积;

第四章 公房配置调节

第十六条 针对学科群的科研特点及不同学科的实验仪器和设施设备配置需求, 二级单位实验教学用房面积通过学科调节系数 ($K_{\text{学科}}$) 进行适当调节。

学院学科类别与调整系数 ($K_{\text{学科}}$)

类别	学院名称	调节系数 ($K_{\text{学科}}$)
I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示范性微电子学院)、材料与能源学院、自动化工程学院、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资源与环境学院、航空航天学院、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医学院、通信抗干扰技术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物理学院、基础与前沿研究院、	2.2
II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信息与软件工程学院 (示范性软件学院)、格拉斯哥学院、电科院	2.0

III	数学科学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外国语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公共管理学院	0.6
-----	-------------------------------------	-----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育工作，具体鼓励办法见电子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人才公用房配置管理办法。

第五章 公用房的核算

第十八条 公用房核算所需各项数据由计划财务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人力资源部、研究生院、教务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国际合作交流处等相关职能部门提供。

第十九条 学院基础办学保障用房在核定的面积标准内，定额配置，无偿使用。超出定额面积（ M_c ），收缴超定额面积用房资源调节费。其计算公式为：

$$M_c (\text{超额面积}) = M_s (\text{实际面积}) - \sum_{i=1}^n M_i (i=1, 2, 3, \dots, 7) (\text{定额面积})$$

注： M_6 不纳入此公式核算。

第二十条 学校对二级单位公用房核算以学院为单位，核算周期为两年。核算依据以当年12月31日数据为基准参数。学院公用房资源调节费在年度绩效考核结束后两个月内结算，由计划财务处在学院****费用中收取。核算标准为：

校区	收费标准（元/㎡*月）
沙河	54
清水河	39

第二十一条 二级单位内各类科研用房均为有偿使用。经学校认定的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补贴面积为免费使用，其余面积按照核算标准收费。

第二十二条 学校原则上不安排无编制单位的办公用房，因特殊

需要使用公房的，经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按照 100 元/m²/月收取费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公用房核算标准不作为学院公用房内部再分配的直接依据。学院应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内部公用房分配、使用、核算管理细则并在院内公开相关信息，学院公用房配置方案报学校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